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1〕926号

关于下达乡村振兴示范村 村庄规划编制费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7号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十七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4次专题会议纪要及民和县财政局《关于民和县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民财〔2021〕738号），现从2021年年初预算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下达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费243万元。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资金投入方向，做到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强化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7日印发
